

檔 號：050205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土字第 112002925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人和段 315-19 地號等 13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(公告改配第二次公告)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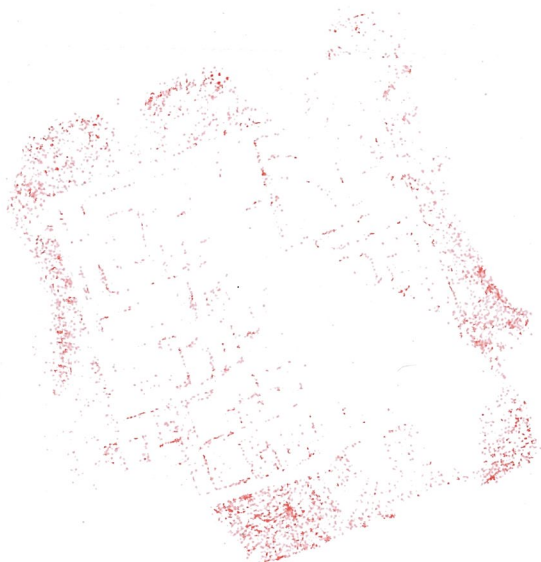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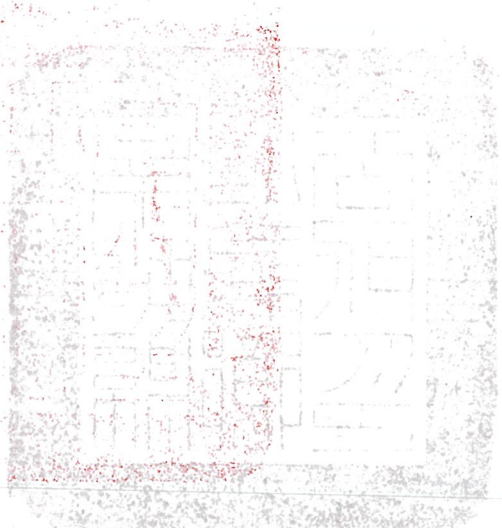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豐丘	3	18970	18970	王玉枝	
2	明德	1641-63	11516	11516	金憶雯	
3	明德	1384	16090	16090	金荷芊	
4	人和	217	190	190	田石玉珠	
5	人和	216	230	230	田石玉珠	
6	人和	212	1250	1250	田石玉珠	
7	明德	873-2	313	313	全金美玉	
8	沙里仙	297	12250	4083	劉秀瑩	申請人申請總面積各 3 分之 1
9	沙里仙	297	12250	4083	劉秀珍	
10	沙里仙	297	12250	4083	劉進忠	
11	沙里仙	296	60950	20316	劉秀瑩	申請人申請總面積各 3 分之 1
12	沙里仙	296	60950	20316	劉秀珍	
13	沙里仙	296	60950	20316	劉進忠	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 標註分割部分使用面積及需分割道路者，辦理後續所有權移轉事宜將依地政事務所分割之面積及地號為主。
- (四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 049-2791515 分機 116。

鄉長 全志堅



五 念 全 本